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安和藥局、石惠貞即耀儀藥品企業社、黃耀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債務人安和藥局、石惠貞即耀儀藥品企業社連帶給付之依據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安和藥局相關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。

三、表明債務人石惠貞即耀儀藥品企業社正確姓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